

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人發數字第 1100800022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，並避免數位課程重複建置開發，整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數位學習資源，透過資源分享及交流互惠，提供專業及多元化課程，營造便利及友善之數位學習環境，健全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機制，以運用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，爰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實施對象及範圍

本規範係針對擬掛置於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之數位課程。範圍以提供公務人員閱讀之數位課程為主，MOOCs、SPOC、直播課程、微學習課程等類型為輔。

三、建置原則

（一）擬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，在不重複投入資源製作相同課程前提下，配合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、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，新建課程依各該核心能力進行分工如下：

1. 共通及管理核心能力課程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扣合各該項目（次項目）之定義與行為指標建置課程。
2. 專業核心能力課程：各機關（構）得依其主管業務需要及特色建置數位課程，惟開發數位課程前，應先至本平臺查詢各機關（構）建置情形，避免資源重複。

（二）各機關（構）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，應符合下列基本規範：

1. 提供之數位課程，請提供可直接閱讀課程首頁之檔案路徑（如:index.htm）。
2. 數位課程需可支援 Microsoft Edge、Google Chrome 及

Safari 等瀏覽器格式。

3. 數位課程如為影音格式，在不侵犯著作權前提下，以外部串流連結方式為優先考量。如擬掛置於本平臺，其解析度建議設定為 720P（影格速率設定小於 24fps），長寬大小建議為 16:9。
4. 數位課程應使用 HTML5、MP4、MP3（音訊檔）、PDF（文字檔）、SCORM（1.2、2004）、圖檔及網頁等格式，並可允許離線閱讀，請勿使用 FLASH 格式。
5. 如為微學習課程，提供課程每 1 單元長度以 10 至 15 分鐘為原則。
6. 所有課程均需提供各課程代表圖示（圖檔規格為 472pixels × 266 pixels）。

- (三)各機關（構）建置之數位課程如需採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各機關（構）並應提供測驗題庫；公務人員閱讀各機關（構）建置之數位課程至少應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，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，始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數位學習資源內容由各機關（構）實質審查；本平臺就上、下架程序、基本資料審查。
- (五)各機關（構）所製作之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有爭議將逕行下架處理。
- (六)各機關（構）應依「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」檢視及更新數位課程內容。
- (七)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性問題，及提升學習實益，本平臺管理單位將另訂課程閱讀回饋機制，由使用端提出課程重複疑義，再由本平臺管理單位檢視。